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科用書評選作業公告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30034835 號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辦理。
- 二、樣書陳列日期：114 年 4 月 21 日(一)11:00 起至 114 年 5 月 2 日(五)16:00 止。
- 三、評選日期：114 年 5 月 7 日(三)。
- 四、評選地點：本校圖書室。
- 五、評選方式：
 - (一)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但各教科書商可派員備詢。
 - (二)依本校教科書評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其樣書(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印製於樣書封底，以確保選用之樣書(成書)係通過審定之版本，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規定送樣書到校。
 - (一)評選科目：
 1. 一~六年級：通過十二年國教課綱審定之版本，含上、下學期。(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另於樣書送達後擇期評選)。
 2. 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三、四、五、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3. 除非審定本(閩南語、客語、一至二年級英語、電腦)外，一律以通過教育部審定之版本送本校評選。
 - (二)樣書送達日期：114 年 4 月 20 日(日)。
 - (三)樣書送達地點：本校第二辦公室。
- 七、其它注意事項：
 - (一)評選結果將擇期公告。
 - (二)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三)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 (四)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 (五)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評選結果時，本校得以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 (六)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五)16:00 前洽本校相關人員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七)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 (八)業務承辦人：教科書承辦人陳懿華老師
 - (九)聯絡方式：

電話：(04) 26395586 傳真：(04) 26302746
地址：434 臺中市龍井區三港路 1 號